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濫藥家庭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及早識別及支援濫藥家庭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2.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分布全港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包括輔導、危機介入、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訓練、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及照顧者改善照顧質素。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整合服務和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家庭支援計劃*

3. 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確保有家庭暴力、精神病、濫藥等危機的家庭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可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4.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包括有濫用藥物／吸食毒品記錄／習慣或有精神病患的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協助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5.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協助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 0-1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 2015 年 5 月發放，並於 2015 年 6 月起在荃灣、葵青及元朗區試行，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起推展至其他地區。工作小組將繼續分階段製作針對 1-3 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社工，以及 0-3 歲兒童的「評估框架」予其他專業人員(如醫護人員)使用。

## 處理涉及濫藥家庭的懷疑虐兒個案

6. 各機構、學校、服務單位及任何人士均可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當知悉兒童懷疑受到虐待，社署、政府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個案。

7. 社署的 11 間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正處理相關兒童或其家庭的個案社工，在接獲轉介／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統籌向受虐兒童提供的各種服務，確保由不同人員提供的介入服務妥為協調。在初步評估個案或社會背景查詢／調查過程中，如果兒童有需要接受醫療檢查或治療，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安排兒童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如果需要其他專業意見，社工或其他調查人員亦會安排兒童接受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的評估。

8. 個案主管在進行詳細社會背景調查時，會深入了解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成員的情況，並評估他們的需要，為他們制訂初步的福利計劃。如果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會把案件轉介警方調查。警務人員會確保當事兒童的安全及獲得所需的治療。

9. 個案主管會在完成社會背景調查後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讓在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兒個案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例如醫務人員、教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等，就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處理生活上各項事宜的能力及有關兒童的父母／照顧者的能力是否可保障兒童的安全等，交流專業知識，並會根據《程序指引》對相關的因素作出危機評估，包括兒童和施虐者的身體、精神和心理社會狀態、施虐者是否有不良習慣例如濫用藥物／毒品或酗酒、施虐者是否正面對壓力或危機，例如婚姻衝突、施虐者的態度和合作程度等。亦會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

10. 在跟進虐待兒童個案時，除受虐兒童外，主責社工亦會為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施虐者)提供適切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定期探訪、輔導服務(如情緒控制及輔導、管教技巧、親子關係)、經濟援助、轉介接受戒毒服務、心理輔導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等，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保障。此外，主責社工會按其家庭情況，不時與其他跟進該家庭的相關專業人士如醫生、心理學家、老師、戒毒服務機構人員等商討，檢視家長戒毒的進展、照顧兒童的能力及兒童的狀況。

11. 就涉及濫藥家庭的懷疑虐兒個案的危機評估，社署已於2016年5月開始進行全面檢討《程序指引》的前期工作，搜集現有海外有關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模式資料；並於2016年11月正式成立了專責小組開始檢討《程序指引》，檢視範圍包括虐待兒童的定義、危機評估框架、介入程序及落實福利計劃的機制等等。專責小組會特別檢討如何在《程序指引》的危機因素及模式評估項目中加強對有關懷疑照顧者有濫藥／吸毒的情況應作出的考慮。

## 法例保障

12. 如需要向濫藥家庭的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其健康、成長或福利

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該兒童的人士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13. 濫藥家庭的兒童如被評定為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社工會盡量把他們交由其親屬照顧。如這樣並不可行，便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為 21 歲以下及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服務，讓他們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健康成長，直至得到其他長遠的照顧安排，包括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獨立生活。

14.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分為院舍服務及非院舍服務兩類。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包括前稱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非院舍服務則有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其中，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及兒童收容中心會為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家人照顧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可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

### 為濫藥／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15. 為濫藥／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由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的社區為本輔導服務；以及醫管局開辦的物質誤用診所。

16. 目前，全港共有 38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戒毒中心)，當中 13 間由社署資助，6 間由衛生署資助，19 間則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戒毒中心旨在為吸毒人士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

訓練及續顧服務等。

17. 社署現時亦資助 1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該些中心主要是透過個案輔導和小組活動，為濫藥／吸毒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戒毒輔導服務；同時亦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聘任精神科註冊護士及購買醫療診症服務，鼓勵他們儘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當中心內的社工接觸到有濫藥／吸毒的家庭時，除會向他們提供上述服務外，亦會按其家庭情況和需要，在獲得他們同意後，轉介他們和家人（包括其子女）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跟進。

18. 醫管局的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等，一直為患有不同程度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包括因濫藥而引發精神問題人士）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病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現時，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設有八所物質誤用診所，主要治療因濫用物質而引發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有濫用物質習慣的精神病患者。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戒毒治療、輔導和相關的精神及心理治療。各聯網的物質誤用診所亦會按患者的病情嚴重程度及臨床需要，制訂適切的治療方案。如有需要，醫護人員亦會安排病人轉介至其他專科接受治療。除提供醫療服務外，物質誤用診所亦與區內社區夥伴合作，為有需要支援的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19. 此外，現時法院對違法者於定罪後作出判刑時，在考慮有關情況，包括該罪行的性質及罪犯的背景後，若認為適宜作出感化令，會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規定該犯罪人士在感化令指明的期間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如該犯罪人士年滿 14 歲，他須表示願意遵守感化令的規定，否則法院不得作出該命令。如受感化者因干犯有關毒品的罪行或有濫藥習慣，感化主任可建議於感化令上列明受感化者在感化期內的規定，當中可包括受感化者須（1）停止吸食毒品；（2）參與戒毒治療；（3）接受濫藥輔導及／或（4）按感化主任要求定期接受尿液測試以監察受感化者沒有再吸食毒品。

## 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20. 為提升前線專業人員處理濫藥家庭個案的知識及技巧，社署由 2016 年 6 月開始，在舉辦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

培訓課程中已加強危機評估的部分。此外，在 7 月份舉辦了從兒童死亡個案的觀察識別及處理高危的兒童福利個案的培訓課程，11 月份舉辦了照顧者濫用藥物／吸毒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的培訓課程，個別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舉辦了相關課程。社署未來仍會按需要繼續舉辦有關課程，以提高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處理這類個案的能力。

21. 此外，社署已向前線個案工作同工發出電子簡訊，提醒他們處理懷疑照顧者有濫藥／吸毒的個案時需注意的事項，並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及服務課服務會議中，提醒參與會議的成員處理有關個案時需注意的事項。社署亦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協助草擬在跟進各類別虐待兒童個案時的持續評估及介入方式的參考資料，主要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服務課社工使用，該參考資料亦會加強處理懷疑照顧者有濫藥／吸毒的個案的內容。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